(8) 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阿克苏纺织工业城(开发区)管理委员会</u>的<u>阿克苏纺织工业城(开发区)建设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(开发区)建设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, 属于本项目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。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新疆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</u>,从业人员 38 人,营业收入为 722.7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6.5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24种)</u>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解决、担相应责任。

日期: ____2025 ___年 ___6 ___月 ___20 ___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